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戰略和發展委員會議事規則

2018年10月7日批准

功能及職責

職責

戰略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的目標是協助董事會進行戰略規劃方面的事宜，並提出相關建議。

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的戰略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彙報。

戰略措施

董事會將委員會定位於協助董事會審核及評估公司戰略規劃方面的相關事宜，包括：

- 兼併及收購提議；
- 重大資本市場交易；
- 重要投資機會；以及
- 處置公司重大資產的提議。

委員會

組成和法定人數

委員會將包括至少3名董事。董事會可以通過董事會決議指定額外的董事加入委員會或免除和替換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將任命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是指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委員會主席必須包括在內）。

解聘或辭職

委員會成員可以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辭呈。董事會可以通過董事會決議指定增補董事加入委員會或免除和替換委員會成員。若委員會成員退休、被免職或向董事會提出辭呈，則該成員將被終止其委員會成員資格。董事會將任命繼任者。

非委員會成員參會

委員會若認為適當，可以邀請任何管理層成員或其他個人（包括顧問和其他專家）參與委員會會議。

秘書

公司秘書兼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

頻率

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或依據需要由主席召集召開臨時會議。

召集會議和通知

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受委員會成員授意的公司秘書，可以召集委員會會議。每次會議的通知將列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和議程，並連同相關輔助材料一起發送給每位委員會成員。

向董事會報告

委員會主席或其指定代理人必須在委員會會議之後的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進行彙報，包括委員會對特定事項或決議的審核結果或相關建議以供董事會進行考量。

會議紀要

委員會程序和決議紀要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在委員會會議之後及時準備完畢。

委員會會議紀要應詳細記錄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和所達成的決議，包括委員提出的任何關切或表達的異議。

上述會議紀要的初稿和最終稿將發送給委員會所有成員和董事長，以供其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提出意見及作為記錄。

委員會會議紀要將在隨後的董事會會議上提交，以供知悉。

會議紀要的存檔冊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在接到合理通知情況下向任何委員會成員及董事開放供查閱。

審閱

董事會將對本議事規則進行年審，以確保其與董事會的既定目標及所授權責相一致。董事會必須批准年審過程中對議事規則做出的修訂。

該議事規則於 2018 年 10 月 7 日獲得批准。

本議事規則公佈

所有的公司董事和員工在向公司秘書要求後都可以得到本議事規則的副本。本議事規則已公佈在充煤內聯網及公司網站上。

注：所有文件以英文稿為準。